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為債權人，其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953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6月20日、7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就被告即債權人應分配之金額應減少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001元，改分配予原告。因此原告得增加分配額為上開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3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